

**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
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**

**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1年3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 
而須提供的資料／回應**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——
  - (a) 列舉例子說明以下情況：干犯條例草案第5(6)或(8)條所訂罪行的人可能意圖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以外的人；並重新考慮可否修訂條例草案第5(6)及(8)條所擬定的罪行，以指明被詐騙的人，例如在條文中加入"意圖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"；及
  - (b) 根據案例解釋若僱員"容許"金融機構作出條例草案第10(8)條所指明的行為，將會如何干犯該款所訂的罪行。
2. 關於條例草案第29條 ——
  - (a) 說明條例草案是否容許金錢服務業務採用"流動經營"模式運作，並無固定地址；及
  - (b) 鑒於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業務屬嚴重罪行，考慮提高條例草案第29(2)條所訂的罰則水平。
3. 關於條例草案第30條 ——
  - (a)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0(4)(b)條加入條文，把第30(4)(a)條所訂明的有關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干犯而並無包括在條例草案第30(4)(b)(i)及(ii)條範圍內的罪行納入條文；及
  - (b) 考慮"最終擁有人"的概念應否同樣適用於屬個人或合夥的申請人。
4.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未能按條例草案第34(5)(c)條的規定交回牌照的處分。
5. 根據其他相類似的發牌制度，解釋為何必須在條例草案第5部以如此深入詳盡的方式訂明發牌安排。

6. 關於條例草案第41(a)條，解釋香港海關關長(下稱"海關關長")會如何處理以下個案 ——
  - (a) 就持牌人屬個人而言，如該持牌人去世，誰人(如有的話)須在指明限期內通知海關關長該持牌人已去世；及
  - (b) 海關關長未能接觸持牌人，或持牌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，以致無法再經營業務。
7. 解釋訂立條例草案第42(5)條的理據，該條所訂定的條文關乎以下事項：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條例草案第42(1)或(4)條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。
8. 澄清任何人在接到要求須作出條例草案第12(5)條所訂的法定聲明時，是否必須立即行事；若須立即行事，為何有此必要，因為此項規定可能會對被要求作出法定聲明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壓力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1年3月30日